



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

爭艷館公關攤位區申請辦法

壹、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概要

- 一、類別：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(AIPH)授權認證的 A2/B1 級國際園藝博覽會
- 二、展出地點：臺北市圓山公園區、美術公園區、新生公園區及大佳河濱公園區
- 三、佔地面積：約 91.8 公頃
- 四、展覽期間：試營運期—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8 日
正式營運期—2010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
- 五、開放時間：每日 09:00 至 22:00
- 六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貳、爭艷館簡介

設於圓山公園區內之爭艷館(EXPO Dome)，全館面積約 6,000 m²，主題為「競花藝術」，規劃舉辦各種等級的國際性與國內性室內花卉、花藝競賽活動，以提升國人對時尚花藝的鑑賞水準為宗旨。

- 一、展館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(原「中山足球場」)
近捷運圓山站 1 號出口

二、展館各區概況

(一) A、B 展區：依各檔期展出不同主題的展示內容。

(二) C區(公關攤位區)：共規劃 8 個檔期，每檔 50 個攤位，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觀，現場採商業洽談模式，不提供花卉相關商品零售。

(三) 活動區：提供辦理花藝表演、演講、示範教學等宣傳活動。

(四) 工作區：為所有工作人員休息、用餐的專屬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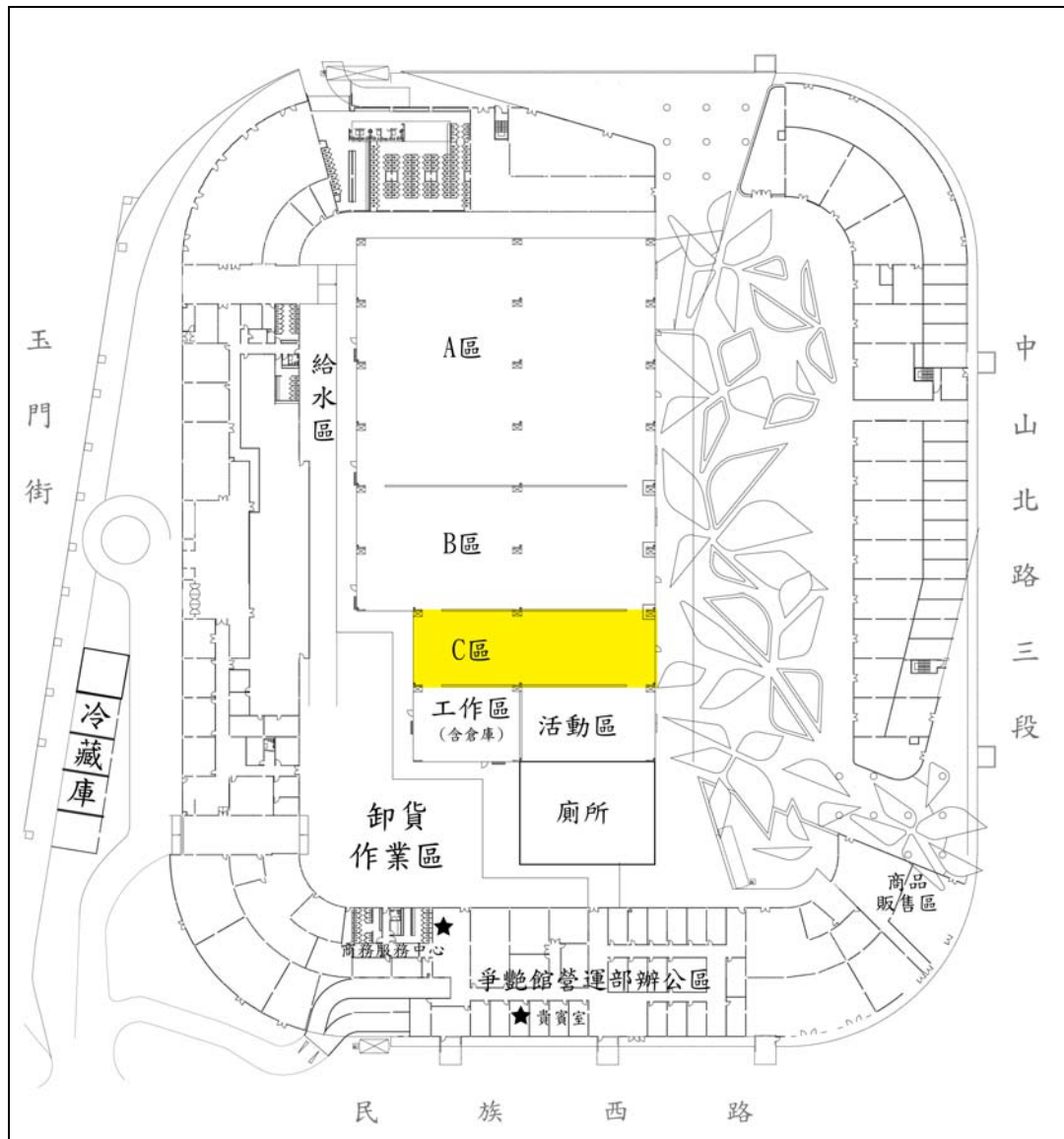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冷藏庫：存放維護、替換、重新佈置使用的花卉材料。

(六) 商務服務中心：提供爭艷館相關諮詢服務、受理場地借用。



參、爭艷館公關攤位區說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二、營運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- 三、攤位地點：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艷館C區
(共規劃50個攤位，每單位2m×3m)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




四、檔期及進撤場時間：

代碼	參展時間 (9:00~22:00)		佈展時間 (7:00~24:00)	撤展時間 (7:00~24:00)
	展期	天數		
C1	2010/10/9~2010/10/28	20	2010/10/7~10/8	2010/10/29
C3	2010/11/25~2010/12/24	30	2010/11/23~2010/11/24	2010/12/25
C4	2010/12/28~2011/1/20	24	2010/12/26~2010/12/27	2011/1/21
C5	2011/1/24~2011/2/10	18	2011/1/22~2011/1/23	2011/2/11
C6	2011/2/14~2011/3/4	22	2011/2/12~2011/2/13	2011/3/5
C7	2011/3/8~2011/4/1	25	2011/3/6~2011/3/7	2011/4/2
C8	2011/4/5~2011/4/25	21	2011/4/3~2011/4/4	2011/4/26

註：C2(2010/11/6~2010/11/21)規劃由「國際室內花卉競賽」參展團體使用，不對外開放申請。

五、維護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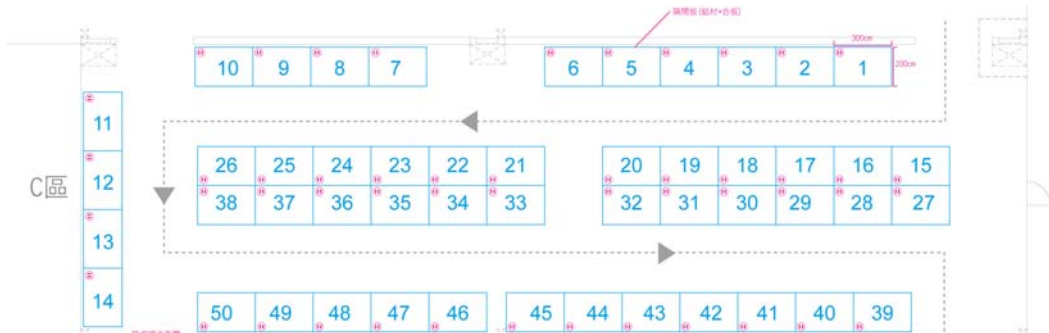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項目	開放時間
開館前維護	07:00~08:00
閉館後維護	23:00~24:00



六、攤位說明

每一攤位面積為6m² (2m×3m)，背板高度2.5m，規格詳見示意圖及附表。

(一)公關攤位配置圖



(二)公關攤位示意圖：



(三)公關攤位硬體設備說明：

	品項		品項
1	公司名板(中英文)	4	折椅 2 張
2	圈毛地毯 (淺灰色)	5	18 W 投射燈 3 盞
3	接待桌 1 式	6	110 V /10A 插座 1 組



七、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者，皆可參加公關攤位之申請。

1. 爭艷館參展團體。
2. 花卉園藝相關廠商。
3. 園藝資材相關廠商。
4. 花卉進出口業者。

(二) 申請費用：

1. 本攤位不收取費用，但為保雙方權益，需收取5,000元保證金，保證金需於開展20天前繳交至爭艷館營運部。

2. 保證金以電匯或支票繳款：

(1) 電匯繳款：

- a. 戶名：「財團法人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」。
- b. 匯入銀行：土地銀行 西湖分行
- c. 匯入帳號：120-051-000795

(2) 即期支票繳款：

- a. 抬頭「財團法人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」。
- b. 禁止背書轉讓。
- c. 各檔期保證金繳交期限前的即期支票。

3. 保證金需於開展20天前繳交，逾期經通知後，仍未繳交者，視為棄權。若申請者有其他檔次之申請，亦一併視同棄權。

4. 已繳交之保證金，於撤展後，經爭艷館營運部驗收，確認無破壞攤位之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開展45天前止，採優先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代碼	參展時間		申請截止日期 (開展 45 天前)	公告攤位編號日期 (開展 30 天前)
	展期	天數		
C1	2010/10/9~2010/10/28	20	2010/8/25	2010/9/9
C3	2010/11/25~2010/12/24	30	2010/10/11	2010/10/26
C4	2010/12/28~2011/1/20	24	2010/11/13	2010/11/28
C5	2011/1/24~2011/2/10	18	2010/12/10	2010/12/25
C6	2011/2/14~2011/3/4	22	2010/12/31	2011/1/15
C7	2011/3/8~2011/4/1	25	2011/1/22	2011/2/6
C8	2011/4/5~2011/4/25	21	2011/2/19	2011/3/6

註：C2(2010/11/6~2010/11/21)規劃由「國際室內花卉競賽」參展團體使用，不對外開放申請。



(四) 申請方法：

請將申請表格傳真或郵寄至：

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爭艷館參展管理組」

電話：02-7730-6210分機306文小姐、304劉先生

傳真：02-2596-9539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。(爭艷館營運部)

八、資格審查與攤位分配

(一) 資格審查：爭艷館營運部有權就申請單位的展覽內容及過去參展紀錄，同意、限制或拒絕其參展；如經判定為不適參展者，所繳付之攤位保證金將全數無息退還。

(二) 攤位分配：公關攤位區設置有50個由爭艷館營運部規劃的攤位，申請單位的攤位編號，將由爭艷館營運部代為抽籤。並於開展30天前以電話或傳真告知結果，同時於爭艷館網站 www.2010expodome.com 公佈攤位編號。

九、展覽須知

(一) C1(2010/10/09~2010/10/28)為花博試營運期，僅開放台北市12個行政區民眾索票進場，及邀請學校、弱勢團體進場參觀，並未全面開放一般民眾入場。

(二) 同一檔期僅能申請一個攤位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案說明。

(三) 申請單位的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分租，如需退展請提出申請，並由爭艷館營運部依候補次序，提供給其他申請單位。

(四) 爭艷館營運部保留最終申請單位的攤位分配權，並視整體報名狀況，通知各申請單位酌予調整攤位配置。

(五) 退展事項：

1. 開展20天前提出退展申請者，所繳付之保證金退還半數。

2. 晚於開展20天前提出退展申請者，所繳付之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
(六) 展場工作人員需服裝整齊，並憑識別證進出會場。

(七) 展示產品可自行設置框架佈置，但不得超出隔間。

(八) 展示商品限於攤位內進行展示、洽談以及DM發放。

(九) 不得於攤位販賣、表演、喧鬧、使用麥克風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
(十) 以上注意事項，請切實遵守，其他未定事項，如經糾察檢舉有違相關規定，除立即取消參展外，將送請爭艷館營運部決議，取消往後參展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

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爭艷館公關攤位區申請表

請將申請表格傳真或郵寄至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爭艷館參展管理組」

電話：02-7730-6210分機306文小姐、304劉先生

傳真：02-2596-9539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。（爭艷館營運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
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地址			
申請檔期 (請重複勾選)	申請時間		展出內容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	2010/10/9~2010/10/28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3	2010/11/25~2010/12/24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4	2010/12/28~2011/1/2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5	2011/1/24~2011/2/10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6	2011/2/14~2011/3/4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7	2011/3/8~2011/4/1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8	2011/4/5~2011/4/25	
<p>公司名板需求：請填貴單位欲採用的名稱，中文名稱不超過 15 字，英文名稱不超過 20 個單字。</p> <p>中文：</p> <p>英文：</p>			
以下欄位由爭艷館營運部填寫			
審核結果		爭艷館營運部 簽章/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：攤位編號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，原因：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※同一檔期僅能申請一攤位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案說明，惟爭艷館營運部保留審核權利。</p> <p>※申請數量額滿為止，如開展 45 天前申請截止日，仍未滿額，爭艷館營運部保有規劃權。</p> <p>※申請核可後攤位配置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並於開展 30 天前公佈攤位編號。</p> <p>※攤位保證金需於開展 20 天前繳交，逾期經通知後，仍未繳交者，視為棄權。若有其他檔次之申請，亦視同棄權。</p> <p>※C2(2010/11/6~11/21)規劃由「國際室內花卉競賽」參展團體使用，不對外開放申請。</p>			